

#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独立自主决策，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绵化：196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会计师。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灌南县棉麻公司会计，1989 年至 1993 年担任灌南县纱厂主办会计，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灌南县轧花油脂总厂财务负责人，1995 年至 2003 年担任灌南县环宇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2003 年至 2010 年担任灌南宾馆和连云港金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连云市华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，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会计师，2021 年至今担任北京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会计师。2024 年 5 月起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。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，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
吴绵化	6	6	0	3	3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是否出席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是

3.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于本人 2025 年任期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，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，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规范运作上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。

本人通过多次现场听取汇报，深入掌握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及潜在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监督与核查。在生产经营层面，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与执行状况，并就经营管理事宜与管理层开展深度沟通。同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跟踪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经营管理工作建言献策。

#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向公司反馈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并利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段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状况，同时密切关注行业环境变化。通过电话、会谈、邮件等多元沟通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助力公司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双方保持定期沟通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，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，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

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，并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协助本人开展工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制订和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

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绵化

2026年4月27日